2022 年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14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15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国家改革委 2022 年 5 月 7 日,发改企业债券 [2022] 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张控 01(184612.SH)/22 张经控股债 01(2280454.IB)
 - 3、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4、到期日: 2029年10月27日
 - 5、债券余额: 7.00 亿元
 - 6、票面利率: 3.57%
- 7、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 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

等级为 AA+级。

- 10、债券上市/转让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其中 4.20 亿元拟用于北街花苑拆迁安置房项目、勤星苑(二期)拆 迁安置房项目和振兴花苑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2.80 亿元拟用于 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金统筹调配和区内规划控制区域开发投资的最主要主体之一,在开发区内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开发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6,617.26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75,985.13 万元,负债总额 2,659,48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6,50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25%。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17.26 万元,净利润 10,629.21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98.35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単位・万元

			十四, 77,11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937,366.50	1,567,224.86	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618.63	1,782,623.70	19.97%
资产总计	4,075,985.13	3,349,848.55	21.68%
流动负债合计	1,361,836.57	851,220.59	5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647.30	1,091,373.63	18.90%
负债合计	2,659,483.86	1,942,594.22	36.90%
股东权益合计	1,416,501.27	1,407,254.33	0.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6,617.26	107,883.65	26.63%
营业成本	126,557.97	102,083.62	23.97%
营业利润	11,192.96	16,505.49	-32.19%
营业外收入	33.60	35.51	-5.38%
利润总额	11,223.71	16,492.75	-31.95%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净利润	10,629.21	11,577.92	-8.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6.51	-36,994.54	42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36.05	-288,733.69	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6.66	468,260.01	-6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12	142,531.78	-51.5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126号文件批准,于2022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亿元,其中4.20亿元拟用于北街花苑拆迁安置房项目、勤星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和振兴花苑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2.8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 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 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 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并于 2022 年8月31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并于 2023 年4月30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债权代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2	1.84	3.71
速动比率	0.95	1.21	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5.25	57.99	45.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66.95	59.58	52.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1.84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1.21 和 0.95,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滑,但整体仍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7%、57.99% 和 65.25%,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所有增加,长期偿债压力尚可。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券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张控 01 (184612.SH)/22 张经控股债 01 (2280454.IB)尚未到任何还本付息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重大变化情况
-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 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 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 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已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在相关网站公告。发行人主体评级AA+,"22 张控01/22 张经控股债01"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第十一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张家 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变更为了张家港经 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依旧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了如下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债权代理人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